**在建工程抵押承诺书（抵押权人）**

**三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项目在建工程抵押，

我司（行）承诺：

一、抵押物不含已销售的房屋及其分摊土地和共有建筑及其分摊土地。

二、抵押人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后可以继续销售已抵押的房屋，同时自动解除已销售房屋及分摊土地的抵押。

三、□1、抵押物包含本在建工程未建好部分之建筑物。

□2、抵押物不包含本在建工程未建好部分之建筑物。

□3、本在建工程抵押之抵押物建筑面积为楼盘表相对应的面积。

□4、本在建工程抵押之抵押物建筑面积为规划批准面积。

（具体抵押建筑物详见抵押房号清单）

四、其他：

抵押权人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（或代理人）（签字）：

签字日期：

填写说明：1、“\_\_\_\_\_\_”处填写工程项目名称。

2、第二条“可以继续销售已抵押的房屋”，如果抵押双方另有约定的可以修改为双方约定内容。

3、“□1”和“□2”只能“√”选一“×”选一

“□3”和“□4”只能“√”选一“×”选一

4、其他：是指抵押双方或登记机关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承诺内容。